

# 洛阳市教育局

##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申报河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 2015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2015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教科[2015]17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洛阳市申报河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2015年度课题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置重点、一般二类。凡申报获准立项的重点课题每项资助5000元、一般课题每项资助2000元。申报重点课题的主持人必须主持并完成过省级课题。

二、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2015年度课题的基本要求：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河南省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；基础研究力求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，努力揭示教育的本质和规律，促进学科建设；应用研究

要具有针对性，追求实效性，力求有效解决教育教学实践和教育发展中的实际问题；开发研究要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。

三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；在以往的课题研究管理中认真负责，信用良好。

四、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（含副处级）行政职务。不具备应有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的，高等学校或省辖市以上教育研究部门须有两名正高级职称、中专中小幼儿园须有两名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人1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。往年承担教育部、省教科规划课题未结项者，不能申报今年的课题。

五、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。课题承担单位要履行承诺，保证信誉。获准立项的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规定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实行课题结项鉴定制度，鉴定结果予以公布。课题研究、结项鉴定有不良信誉者，课题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规划课题。

六、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为了保障课题研究的严肃性、科学性，避免低水平重复和人力财力的浪费，所有申报课题的论证材料必须进行查新，查新由河南省教育科研查新工作站办理，具体要求请登陆河南教育科研网(<http://www.hnedur.com/>)查看。

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负责本辖区和本单位的申报成果审核、汇总及报送；报送至洛阳市教育局中小学教研室 326 室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上报时间：2015 年 4 月 8 日—9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报送材料要求：

（一）《河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》纸质文本一式 2 份，其中《课题设计论证》活页 1 份，单独装订。

（二）《河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》由报送单位汇总填写，纸质文本 1 份（即使申报 1 个课题也要填报）。

（三）报送单位将纸质文本与相应的电子稿汇总编序后统一报送市教研室。

联系人：夏清强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79—63913070

邮箱：Lyxiaqq2003@163.com

九、本通知及所附表格在省教育厅网站

（<http://www.haedu.gov.cn>）和河南教育科研网

（<http://www.hnedur.com>）上发布，申报者可下载、填写。

十、本年度立项课题需在 1-2 年内完成。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，延期或课题组人员调整需经省教科规划办批准。

2015 年 4 月 1 日